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34 万元到 93,34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5,872 万元到 78,785 万元，同比增长 521%到 541%。

2、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所致，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所持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60%股权转让，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67,706 万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71 万元到 21,68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475 万元到 9,388 万元，同比增长 53%到 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34 万元到 93,34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5,872 万元到 78,785 万元，同比增长 521%到 54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71 万元到 21,68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475 万元到 9,388 万元，同比增长 53%到 76%。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62.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96.4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9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受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所承建的工程项目完成工程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27%，导致公司实现利润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所持园博园公司 60%股权转让，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67,706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所持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5%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2,591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